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郡公司”)的通知，鲁郡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质押给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4,000,000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4年12月12日。

二、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